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93/16-17 號文件

2017 年 7 月 28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的附屬法例

**《2017 年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修訂)
附表 1)公告》** **(第 145 號法律公告)**

第 145 號法律公告由運輸署署長("署長")根據《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第 474 章)第 45(1)條訂立，以新的附表 1 取代第 474 章附表 1，從而反映使用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所須繳付的法定使用費由 2017 年 8 月 1 日起有所增加一事。

2. 第 474 章訂明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的使用費調整機制如下：

- (a) 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有限公司("專營公司")可在專營期內及符合第 474 章所訂的相關規定的情況下，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局長")申請在附表 3 訂明的 3 個指明日期(即 2003 年 1 月 1 日、2010 年 1 月 1 日及 2017 年 1 月 1 日)實施預期的使用費增加(第 39 條)；
- (b) 如專營公司在任何年度的實際淨收入，少於附表 4 所指明的該年度的最低估計淨收入，而該年度又並非緊接有指明日期的年度之前的一個年度，則專營公司可向局長申請實施下一次預期的使用費增加(第 40 條)；
- (c) 凡專營公司已實施所有預期的使用費增加，但其在專營期屆滿前任何年度的實際淨收入，少於附表 4 所指明該年度的其最低估計淨收入，則專營公司可向局長申請實施額外的使用費增加(第 42 條)；

- (d) 專營公司可就不同類別的汽車實施的使用費增加的加幅指明於附表 2 (第 44(5)條)；
- (e) 凡增加使用費時，署長須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將附表 1 修訂以更改有關的使用費，而該項修訂須自實施加費的日期起生效(第 45(1)條)；及
- (f)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 條不適用於任何此等公告，因此，任何此等公告(包括第 145 號法律公告)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第 45(3)條)。

3. 據運輸及房屋局於 2017 年 7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THB(T)CR 19/3/5591/91)第 7 及 8 段所述，自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於 1998 年通車以來，專營公司的實際淨收入一直低於第 474 章附表 4 所訂明的最低估計淨收入水平。截至 2005 年 6 月 19 日，專營公司已實施所有的預期的使用費增加，並曾十一度申請及獲准實施額外的使用費增加。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上次法定使用費的增加是在 2016 年 8 月 1 日生效。

4. 第 145 號法律公告所反映的是次加費是由專營公司於 2013 年 8 月提出申請，這是第十二次額外的使用費增加。加幅符合第 474 章附表 2 所指明的幅度。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9 段所述，有關加幅基於專營公司經審計的 2012-2013 年度實際淨收入報表，該報表顯示，專營公司 2012-2013 年度的實際淨收入為 8 億 5,000 萬元，較第 474 章附表 4 所指明該年度的最低估計淨收入 21 億 2,900 萬元為少。

5.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1 段所述，專營公司將繼續為所有類別的汽車提供優惠，因此，即使是次增加法定使用費，目前的優惠使用費¹ 將會維持。所以，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使用者將不會因法定使用費調整而受到影響。

6. 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的法定使用費根據第 145 號法律公告增加前後的對比及所適用的優惠使用費載於 **附件 I**。

7. 據交通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政府當局並無就第 145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8. 第 145 號法律公告已於 2017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¹ 目前的優惠使用費由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2017 年西區海底隧道條例(修訂附表 1)
公告》 (第 146 號法律公告)

9. 第 146 號法律公告由署長根據《西區海底隧道條例》(第 436 章)第 52(1)條訂立，以新的附表 1 取代第 436 章附表 1，從而反映使用西區海底隧道("西隧")所須繳付的法定隧道費由 2017 年 7 月 31 日起有所增加一事。

10. 第 436 章訂明西隧的隧道費調整機制，該機制與上文第 2 段所述的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的使用費調整機制相類似。現將第 436 章所訂的機制概述如下：

- (a) 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該公司")可在專營期內及符合第 436 章所訂的相關規定的情況下，以書面向局長申請在附表 4 訂明的 6 個指明日期(即 2001 年 1 月 1 日、2005 年 1 月 1 日、2009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 月 1 日及 2021 年 1 月 1 日)實施預期隧道費加費(第 45 條)；
- (b) 凡該公司在任何一個年度的淨收入，少於附表 5 所訂該年度的最低估計淨收入，而該年度又並非指明日期之前終結的最後一個年度，則該公司可向局長申請實施下一次的預期隧道費加費(第 46 條)；
- (c) 凡該公司已實施所有預期隧道費加費，但該公司在專營期屆滿前任何一個年度的淨收入，少於附表 5 所指明該年度的最低估計淨收入，則該公司可向局長申請實施額外的一次隧道費加費(第 48 條)；
- (d) 該公司在 2011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可就不同類別的車輛實施的隧道費加幅指明於附表 3(第 50 條)；
- (e) 凡增加隧道費時，署長須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將附表 1 修訂以更改有關的隧道費，而該項修訂須自實施加費的日期起生效(第 52(1)條)；及
- (f) 第 1 章第 34 條不適用於任何此等公告，因此，任何此等公告(包括第 146 號法律公告)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第 52(3)條)。

11. 據運輸及房屋局於 2017 年 7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THB(T)CR 1/4651/99)第 7 及 8 段所述，自西隧於 1997 年通車以來，該公司的實際淨收入一直低於第 436 章附表 5

所訂明的最低估計淨收入水平。截至 2006 年 7 月 31 日，該公司已實施 5 次預期隧道費加費，² 並曾十度申請及獲准實施額外的隧道費加費。西隧上次法定隧道費的增加是在 2016 年 7 月 31 日生效。

12. 第 146 號法律公告所反映的是次加費是由該公司於 2014 年 8 月提出申請，這是第十一次額外的隧道費加費。加幅符合第 436 章附表 3 所指明的幅度。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9 段所述，有關加幅基於該公司經審計的 2013-2014 年度淨收入報表，該報表顯示，該公司 2013-2014 年度的實際淨收入為 12 億 9,400 萬元，較第 436 章附表 5 所指明該年度的最低估計淨收入 25 億 7,300 萬元為少。

13.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1 段所述，該公司將繼續為所有類別的車輛提供優惠，因此，即使是次增加法定隧道費，目前的優惠隧道費³ 將會維持。所以，西隧使用者將不會因法定隧道費調整而受到影響。

14. 西隧的法定隧道費根據第 146 號法律公告增加前後的對比及所適用的優惠隧道費載於**附件 II**。

15. 據交通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政府當局並無就第 146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16. 第 146 號法律公告已於 2017 年 7 月 31 日起實施。

總結意見

17.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各項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盧詠儀
2017 年 8 月 7 日

² 該公司曾放棄一次實施預期隧道費加費的權利。

³ 目前的優惠隧道費由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附件 I

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使用費

分類	車輛	法定使用費(元)		優惠使用費 (元)
		加費前	由 2017 年 8 月 1 日起	
1.	電單車、機動三輪車	80	85	20
2.	私家車、電動載客車輛、的士	85	90	44
3.	公共及私家小型巴士	240	255	100
4.	(a) 許可車輛總重不超逾 5.5 噸的輕型貨車及特別用途車輛	240	255	45
	(b) (a)段所指明的車輛，如是超過兩條車軸的，每條額外車軸	90	95	0
5.	(a) 許可車輛總重在 5.5 噸以上但不超逾 24 噸的中型貨車及特別用途車輛	250	265	50
	(b) (a)段所指明的車輛，如是超過兩條車軸的，每條額外車軸	90	95	0
6.	(a) 許可車輛總重超逾 24 噸的重型貨車及特別用途車輛	270	285	55
	(b) (a)段所指明的車輛，如是超過兩條車軸的，每條額外車軸	90	95	0
7.	公共及私家單層巴士	240	255	130
8.	公共及私家雙層巴士	255	270	153

附件 II

西區海底隧道隧道費

分類	車輛	法定隧道費(元)		優惠隧道費 (元)
		加費前	由 2017 年 7 月 31 日起	
1.	電單車、機動三輪車	120	130	25
2.	私家車、電動載客車輛	210	225	65
	的士	210	225	60
3.	公共及私家小型巴士	250	270	75
4.	(a) 許可車輛總重不超逾 5.5 噸的輕型貨車及特別用途車輛	300	320	75
	(b) (a)段所指明的車輛，如是超過兩條車軸的，每條額外車軸	210	225	30
5.	(a) 許可車輛總重在 5.5 噸以上但不超逾 24 噸的中型貨車及特別用途車輛	455	490	100
	(b) (a)段所指明的車輛，如是超過兩條車軸的，每條額外車軸	210	225	30
6.	(a) 許可車輛總重超逾 24 噸的重型貨車及特別用途車輛	635	680	130
	(b) (a)段所指明的車輛，如是超過兩條車軸的，每條額外車軸	210	225	30
7.	公共及私家單層巴士	250	270	120
8.	公共及私家雙層巴士	370	400	170